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有關出售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權益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有關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之總供應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見下文)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內容有關(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副本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修訂總供應協議，使自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由312,000,000港元修訂為181,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由312,000,000港元修訂為294,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總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總供應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